

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
第四階段錄取公告

一、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(實缺)1 名：

正取：張 0 羚



註：(1)錄取者應於5月12日(五)下午5時前，持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正本等證件並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(含胸部 X 光透視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(2)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可於錄取公告14日內繳交。